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LOGISTICS AND PURCHASING

会 员 期 刊

2025 年第 8 期

总第 13 期



产业政策

--国家政策

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现将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快递企业，是指在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上述企业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支机构，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上述分支机构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末端网点，是指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经营网点。

本公告所称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快递末端服务是指上述收寄、投递服务。快件，是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收寄服务，是指快递企业接受寄件人委托，完成快件下单、验视、包装、封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对快件进行归类、封发的业务活动。投递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将快件按约定方式投交到约定的地址或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二、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

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一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纳税人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不包括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8月11日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关于印发《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8月6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25〕81号）。

《方案》提出，要健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站点、线路、信息、机制等共建共享共用，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型，畅通农村群众出行、货运物流、寄递服务“最后一公里”。积极探索农村交通运输领域新型运输方式和业态发展，促进低空经济发展。

《方案》提出，要大力发展“农村公路+”模式，加快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推动农村公路与沿线配套设施、农村客运、现代物流、邮政快递、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一体化建设。

《方案》提出，要积极引导农村公路沿线乡镇加快补齐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等场景的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因地制宜探索开展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

《方案》提出，到2027年全国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30万公里，实施修复性养护工程30万公里，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5万公里，改造危旧桥梁9000座，建制村通公交率达55%以上；到2035年建成“规模结构合理、设施品质优良、治理规范有效、运输服务优质”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 规范交通安全统筹有关事项的通知

7月28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规范交通安全统筹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运〔2024〕73号）。

《通知》要求，任何机构不得面向不特定车辆开展交通安全统筹。企业及个体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机动车统筹”“机动车安全互助”“交通安全统筹”等内容。

《通知》明确，交通运输企业面向自有车辆开展交通安全统筹的，不另外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同时开立统筹资金专用账户，健全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统筹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经营范围中已包含上述内容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其及时向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通知》提出，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各金融监管局、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传统媒体、群发短信、新媒体推介等渠道，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物流园区、加油站等场所经常性发布风险提示，宣传交通安全统筹的非经营性定位。

《意见》提出，支持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交通、物流、仓储、供应链等商贸流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冷链物流基地、乡镇商贸中心、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改造升级，加快推进数字化商品流通建设，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和终端消费

成本。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海运、水运信贷供给，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流网络。深化信息协同和科技赋能，结合商业应用场景，为商贸、物流、供销企业提供资金结算、财务管理等综合服务。

农业农村部等十部门发布 促进农产品消费实施方案

7月27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促进农产品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市发〔2025〕2号）。

《方案》主要包括：优化绿色优质产品供给，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以消费需求为导向，开发美味多样的休闲食品、营养健康的饮品，推进开展食药物质等保健食品原料复方配伍备案试点工作，丰富高质量供给。开展气调保鲜、精准保鲜、品质调控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鼓励开发营养健康方便的即配、即烹、即热产品。

提升城乡消费设施水平。在产地，重点支持完善农产品市场、冷链集配中心等现代流通网络，提升区域性预冷烘干、贮藏保鲜、分等分级等产后商品化处理能力，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打通生鲜农产品进城下乡双通道。推进“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推动农（集）贸市场、乡镇大集提档升级，持续繁荣农村消费市场。在销售端，支持菜市场、生鲜超市等标准化改造，支持蔬菜直通车等便利设施进社区，推广“店仓一体”、“预售+集采集配”、移动“菜篮子”等新模式，提高便民服务水平。鼓励源头直采、订单生产，推进产供销一体化。

中国人民银行 农业农村部
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7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主要包括：深化乡村富民产业金融服务，做好乡村“土特产”金融服务。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积极对接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乡村工匠聚集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完善农产品生产、加工、品牌销售各环节金融服务，不断提升农业综合效益。优化农业国际贸易、农产品跨境电商等业态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

提升乡村建设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精准对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加大对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村供水保障、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等项目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统筹经营性和公益性项目，通过投贷联动、组建银团、项目打捆打包等方式，提供多元化融资解决方案。加大金融供给，支持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和农村托育发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公厅关于印发《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了《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交办运〔2025〕48号）。

总体要求：突出工作重点，聚焦车辆运输车超标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严格新增车辆市场准入管理、强化源头装载监管、加强路面执法检查、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坚决禁止超标装载运输违法车辆上路通行，督促汽车整车物流企业更新整改不合规车辆运输车，坚决遏制车辆运输车违法运营现象反弹，维护整车物流市场秩序，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促进整车物流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重点任务：严格新增车辆市场准入管理。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的监管，强化对新增车辆运输车外廓尺寸查验，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严肃处理生产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企业。

强化源头装载监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乘用车制造企业乘用车装车点的管理，督促企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车合规装载运输。要加强对辖区整车物流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整车物流企业合规装载运输。要强化对乘用车集中装车点、物流场站、乘用车制造企业生产厂区的源头监管，严禁不符合装载要求的车辆运输车出厂（场）上路；对于指使、强令车辆运输车驾驶人超限

运输乘用车的，要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

加强路面执法检查。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路面执法，强化乘用车制造企业生产厂区、集中装车点、物流场站周边道路以及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执法检查，严查车辆运输车违法运输行为，严禁使用临时号牌挂车运输乘用车。对非法改装的车辆运输车，依法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平头铰接列车装载超过6辆、长头铰接列车装载超过7辆、中置轴车辆运输车装载超过9辆的，均认定为违法运输车辆，禁止驶入高速公路。

加强源头处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车辆运输车，吊销其道路运输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车辆运输车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整车物流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运输车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责令整车物流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车辆装载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货运站经营者依法实施处罚，对不属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的装载场所、单位，要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推动装载单位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处罚，相关处罚结果要及时通报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一、省内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释放数据价值加力推进数字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8月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释放数据价值加力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5〕91号）。

主要包括：强化数据要素优质供给。实施数据资源汇聚专项行动，高质量建设“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实现高频数据“应汇尽汇”。2027年年底，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交通运输、医疗健康、地理空间等领域每年打造10个以上的省级高质量数据集；建设5个成效明显、特色鲜明的数据标注基地。

2026年年底，培育100家左右“领军型”数字经济企业。加速农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数字农业突破行动，加快农业领域数字技术应用，2025年年底，打造100个以上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等应用场景。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数字金融、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

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机制，加快开放市场监管、医疗健康、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地理空间等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打造一批国家级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加快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建设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数据交易机构，打造海洋、医疗健康、交通运输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性数据流通交易平台。

重 点 关 注

上半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超过 170 万亿元

7月29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今年上半年物流运行数据。上半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即物流运行中的实物商品价值总和为171.3万亿元，同比增长5.6%。上半年社会物流总额增速高于同期GDP增速0.3个百分点，反映出物流需求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依然较强。

上半年，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5.8%，对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的贡献率为85%，为工业经济稳定和产业链、供应链畅通提供了坚实保障。随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新兴产业物流需求展现出强劲增长动能。装备制造业物流需求同比增长10.9%，高技术制造业物流需求同比增长9.7%，成为拉动物流需求的重要增长点。3D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产品生产相关的物流实物量同比增长均超过20%。

二季度进口物流降幅有所收窄。大宗商品原油和铁矿砂及其精矿进口物流实物量有所恢复。集成电路进口同比增长8.9%，增速比1—5月份提高0.5个百分点。

从消费物流来看，上半年，在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带动下，消费市场趋于活跃。上半年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6.1%，增速比一季度提高0.3个百分点。

另外，上半年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17%，增速比一季度加快1.2个百分点。同时在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逐步形成联动态势。汽车、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家用洗衣机等产品物流实物量实现较快增长，增速均超过10%。

产业资讯

2025 上半年冷链物流数据分析

一、需求稳增与利润承压并存。上半年我国冷链物流运行稳中有升，需求稳步增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中物联冷链委数据显示，上半年食品冷链物流业务总需求量为 1.92 亿吨，同比增长 4.35%，增速与一季度基本持平。随着生鲜农产品逐渐进入消费旺季，果蔬、速冻食品等产品交易量有所增长，生鲜电商业务量大幅提升，农产品跨境贸易逐渐复苏，带动冷链物流需求稳步提升。上半年食品冷链物流服务企业总收入为 2799.4 亿元，同比增长 3.84%，增速较第一季度小幅回落。受市场需求波动与价格竞争影响，运价同比有所下降，多数城市冷库价格同比小幅下降。多数头部企业通过技术升级与业务创新实现逆势增长，而中小企业普遍面临价格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压缩的困境，行业整体呈现“增量不增利”特征。

二、冷库投资平稳增长，市场小幅波动。在各级政府的规划引导以及市场需求的带动下，冷库新建、改扩建与智能化改造速度加快，冷库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据中物联冷链委和链库平台不完全统计，上半年冷库项目资金投入为 223.06 亿元，同比增长 7.67%，增速较第一季度减慢 1.75 个百分点，其中第二季度冷库项目资金投入为 135.6 亿元。截至 2025 年上半年，冷库总容量（以销区为主的公共型食品冷库）为 2.6 亿立方米，折合库容约为 1.04 亿吨，同比增长 6.12%，其中第二季度新增 302 万立方米。

受新建冷库投入市场以及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冷库市场仍供大于

需，部分地区库存压力持续加大。据链库平台数据显示，上半年冷库求租量为 1459.8 万立方米，出租量为 2392.4 万立方米。多数城市冷库空置率环比一季度小幅下降，价格环比小幅波动。

三、“补贴+路权”赋能新能源冷藏车增长迅速。在政策补贴以及多地路权开放的驱动下，新能源冷藏车销量增势强劲。上半年冷藏车销量为 29474 辆，同比增长 18.19%，其中新能源冷藏车销量为 10548 辆，同比增长 119.61%，新能源渗透率为 35.8%，同比增长 16.5 个百分点。截至 2025 年上半年，冷藏车保有量为 53.55 万辆，同比增长 1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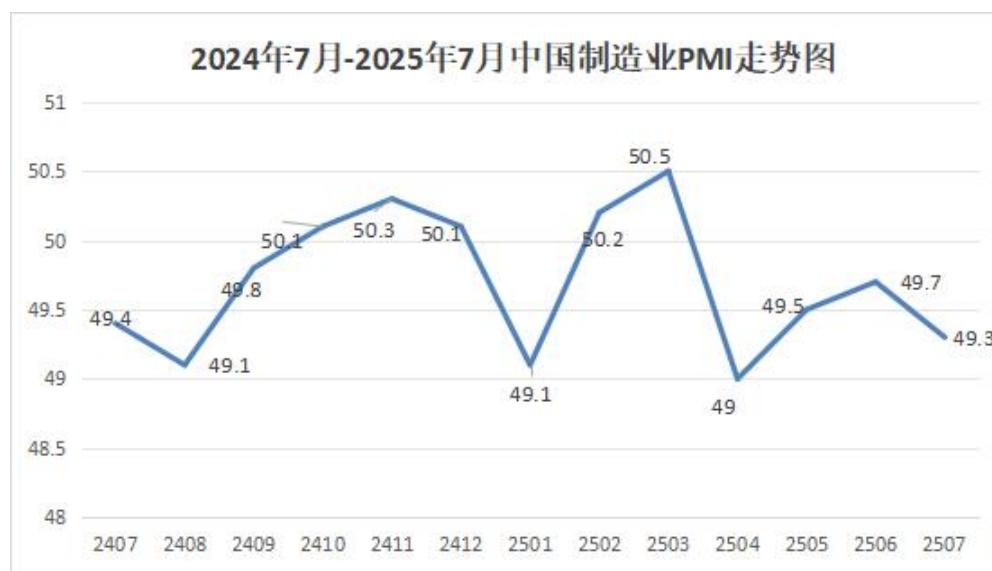
四、第三季度趋势预测。宏观冷链。随着生鲜农产品进入消费旺季，荔枝、西瓜等夏季水果需求将持续旺盛，新疆产区的葡萄、小白杏等特色农产品将陆续上市。同时，叠加餐饮行业与跨境冷链的复苏，预计第三季度冷链物流需求稳定增长，增速加快，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冷库。行业需提升供应链韧性与合规性，以应对市场的突发变动情况（如美团优选业务调整、天津冷库质押争议事件等）。随着第三季度市场需求的增长，预计冷库业务量将有所提升，但市场去存量化形势依旧严峻，价格竞争白热化。

冷藏车。在各地政策的持续补贴支持以及路权开放的驱动下，叠加新能源冷藏车在运营成本上的优势，第三季度的新能源冷藏车销量将保持高速增长，新能源冷藏车渗透率将维持在三成左右。

权威发布| 2025 年 7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3%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 2025 年 7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49.3%，比上月下降 0.4 个百分点。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 PMI 为 50.3%，比上月下降 0.9 个百分点；中型企业 PMI 为 49.5%，比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小型企业 PMI 为 46.4%，比上月下降 0.9 个百分点。

从 13 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购进价格指数、出厂价格指数、从业人员指数、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和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上升，指数升幅在 0.1 至 3.1 个百分点之间；进口指数持平；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新出口订单指数、积压订单指数、产成品库存指数、采购量指数和原材料库存指数下降，指数降幅在 0.3 至 0.8 个百分点之间。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7 月份 PMI 指数在荣枯线下小幅下降，表明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订单类指数不同程度下降，且均处荣枯线以下，表明需求收缩问题仍在发展；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生产指

数、采购量指数均有回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更趋谨慎。价格类指数回升，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提高，反内卷行动对企业预期有积极影响。综合研判，当前宏观经济供求总量失衡态势仍在发展，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压力不断加大；反内卷行动可一定程度缓解供大于求环境里企业间低成本过度竞争的伤害，但若需求不能持续回暖，则相关措施效果的可持续性面临挑战。必须尽快加大宏观经济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显著扩大政府公共产品投资规模，通过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大幅提高，带动企业订单大量增加，生产投资显著活跃，就业形势好转，居民收入增长加快，消费需求回暖，拉动中国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显著加强。

生产指数为 50.5%，比上月下降 0.5 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为 49.4%，比上月下降 0.8 个百分点。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47.1%，比上月下降 0.6 个百分点。

积压订单指数为 44.7%，比上月下降 0.5 个百分点。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 47.4%，比上月下降 0.7 个百分点。

采购量指数为 49.5%，比上月下降 0.7 个百分点。

进口指数为 47.8%，与上月持平。

购进价格指数为 51.5%，比上月上升 3.1 个百分点。

出厂价格指数为 48.3%，比上月上升 2.1 个百分点。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 47.7%，比上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指数为 48%，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 50.3%，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2.6%，比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

【权威发布】上半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上半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保持增长，人员流动持续旺盛，交通投资规模维持高位，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营业性货运量。上半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280.3 亿吨，同比增长 3.9%，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 3.0%。分方式看，完成公路货运量 205.7 亿吨，同比增长 4.0%；完成水路货运量 49.0 亿吨，同比增长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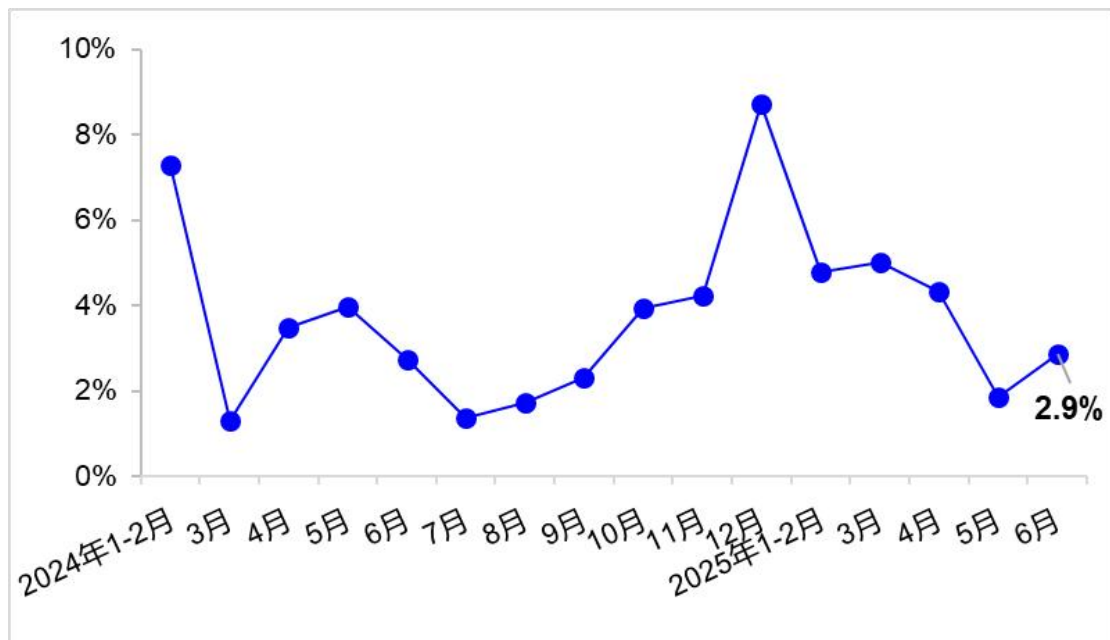


图1 营业性货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港口货物吞吐量。上半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89.0 亿吨，同比增长 4.0%，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 4.7%。分结构看，内贸吞吐量同比增长 5.0%，外贸吞吐量同比增长 1.8%。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7 亿标箱，同比增长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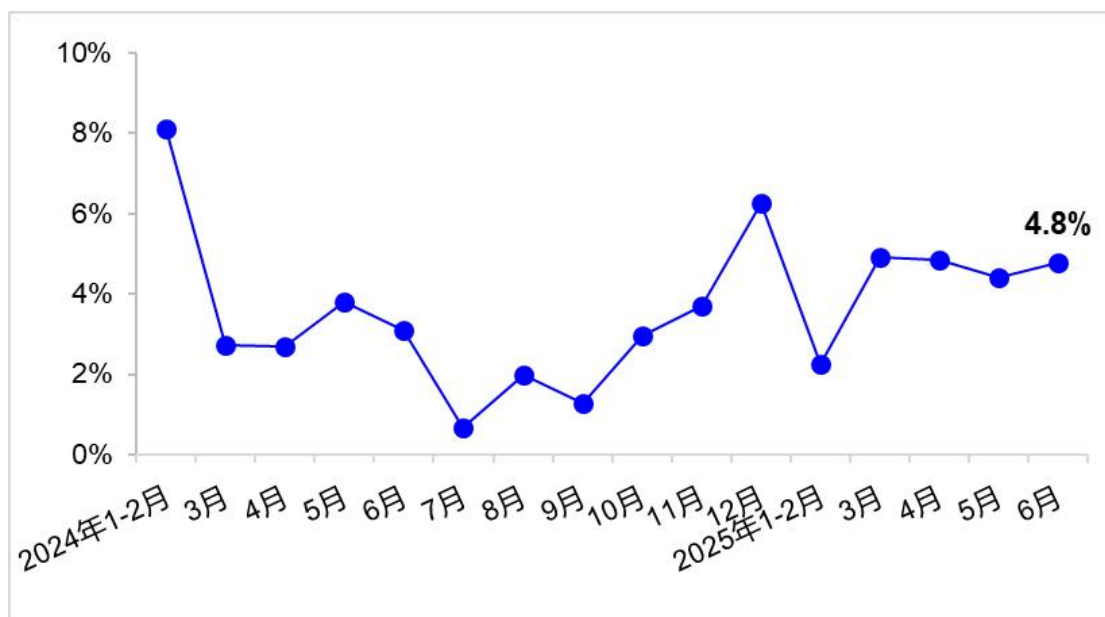


图2 港口货物吞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人员流动量。跨区域人员流动量方面，上半年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337.6 亿人次，同比增长 4.2%，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 4.4%。分方式看，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310.3 亿人次，同比增长 4.0%；完成水路客运量 1.2 亿人次，同比下降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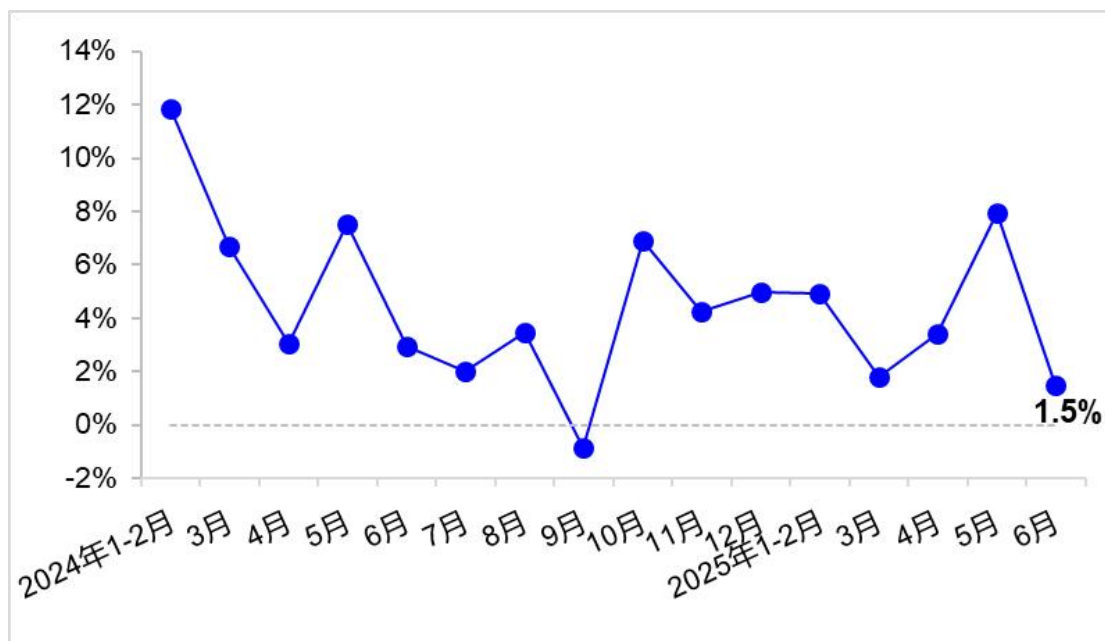


图3 跨区域人员流动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动态资讯

左建刚出席宇通高端旗舰 T6 暨天行系列发布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宇通高端旗舰 T6 暨天行系列发布会在青岛举办，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左建刚出席活动并致辞。



左建刚首先对宇通商用车全场景长续航暨定制化解决方案的隆重发布表示热烈祝贺。他在致辞中表示，今年是我国“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十四五”期间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和科技的飞速发展，绿色物流正成为推动我国现代物流业运输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物流装备变革的重要力量。当前我国现代物流业在政策和市场内外部多重驱动下，新能源商用车的渗透率不断提升，整体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内部产业方面主要体现物流降本增效激发市场需求。我省是公路运输大省，公路运输约占我省全年物流运输总量的 70%以上，公路运输中能源消耗约占总体运输成本的 18.5%-30%，采用新能源货运车辆将大大降低货运能源消耗成本，提升物流产业整体运营效益。

外部环境方面主要体现在一是在政策支持力度大。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新能源物流车辆的使用，并在“两新”政策、通行费用、路权优先等政策措施方面为新能源物流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新能源货运车辆技术进步显著。新能源商用车在三电技术、充电设施、智能化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提升了车辆的续航里程和运营效率；三是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态势。随着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效、环保的新能源物流车辆的需求日益增加，特别是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等领域市场潜力巨大。

山东是全国物流大省，2024 年社会物流总额突破 31 万亿元，占全国的 8.6%，我省现有 A 级物流企业 621 家，星级冷链物流企业 28 家。总体来看，我省物流产业规模、企业数量及综合服务能力均领先于全国发展水平。但在绿色物流发展方面，我省与其他兄弟省份之间依然存在差距。新能源物流的发展同样面临着巨大的机遇和挑战。主要体现在一是新能源货运车辆总体渗透率低；二是新能源车辆运力分布不均匀，运力分散；三是市场环境造成的产业竞争内卷阻碍新能源货运市场的发展。

为此我省多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措施促进新能源商用车的转型升级，新能源冷链车继续定向补贴 3.5 万，车辆购置税减免延长至 2027 年，叠加最高 14 万/台的报废更新补贴，为物流企业降本注入了强心剂，山东物流新能源化转型潜力巨大，将在未来的几年呈现大幅度增长。

从黄河入海口到沂蒙山区，从青岛港到济南城配网络，山东物流需要更智能、更可靠的运力支撑。宇通轻卡全场景长续航暨定制化解决方案将打开山东物流降本增效的大门，开启绿色智慧物流的新篇章。

协会一行赴重点物流企业调研

2025年8月5日，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左建刚带队赴美的安得智联济南分公司开展智慧物流创新调研交流活动，《中国食品工业》杂志乡村振兴运营中心主任高文禛，主编孙文龙，济南产发集团物流公司副总经理陈志伦陪同调研。调研旨在推动食品工业与物流行业的深度融合，学习先进物流运营模式和管理经验，加强各方在产业链协同、供应链效率提升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安得智联山东区域城配营销负责人陈乾鲁介绍了企业商业模式与“一盘货”统仓统配方案。他指出，传统供应链存在物料呆滞、库存浪费、多级经销商及压货式销售的痛点，物流模式因缺乏统一标准导致社会运力陷入内卷化竞争，企业难以实现资源高效整合。而“一盘货”统仓统配通过渠道优化与线上线下一盘货，能够实现产销协同、交期透明、下线直发与供方协同的变革目标。

左建刚对安得智联“一盘货”的统仓统配方案给予充分肯定。他表示，仓运一体化是行业大趋势，能使运力与平台需求精准匹配，解决社会运力内卷、供需两端“两两相望”的脱节问题，形成体系化运

作。当前国有投资平台加速仓储设施建设，但存在重资产投入与市场化运营脱节的问题，行业亟需专业物流企业参与盘活资源，而安得智联凭借可观的仓储扩容能力，正成为区域物流网络的核心载体。

高文祺介绍了协会的相关情况，表示希望通过此次深度交流，促成各方的深入了解，谋求合作机会，挖掘食品企业与物流服务商的创新合作空间，共同为食品企业降本增效贡献自身力量。



此次调研，通过座谈与现场参观的形式，全方位、多角度的汲取先进经验，为下一步共同推动产业链协同升级、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各方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深化交流合作，共同探索智慧物流创新发展新路径，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评 估 通 知

关于开展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物流企业、有关单位：

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能力要求与评估指标》(GB/T 31086-2025)、《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SB/T 10979-2013)、《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0020-2019)、《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T/CFLP0024-2019)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按照严格、规范的评估制度和程序，在全省范围内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全面推动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开展各项企业评估工作。请各参评企业积极参与A级物流企业评估、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工作，以及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评估等综合评估工作。现将各项企业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内的企业。

二、评估依据

(一) A级物流企业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

（二）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能力要求与评估指标》（GB/T 31086-2025）国家标准；

（三）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国家标准以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SB/T 10979-2013）行业标准；

（四）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0020—2019）团体标准；

（五）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的依据是《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T/CFLP 0024—2019）团体标准。

三、评估流程

自检→申报→审核→现场评估→审定→公示→通告→授牌

（一）自检企业对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自检，根据自检结果申报相应评估的类型和等级。

（二）申报。省内注册企业向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申请。

（三）审核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 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初审，初审通过的，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申请 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直接进行初审。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所有 1-5A 级或 1-5 星级的企业均由评估办初审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

理申请企业，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

（四）现场评估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 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申报这四项评估通过中物联评估办审核的所有级别的企业申请，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五）审定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审定；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提交评估委员会审定，报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备案。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及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所有完成现场评估的申报材料，最后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进行审定。

（六）公示。公示期限为一周。

（七）通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文公布名单，并在相关媒体通告，接受社会监督。

（八）授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等级牌匾及证书。

四、申报方式

本次所有的企业评估工作均实行网上申报，请企业按照需要申报的评估项目选择相对应的网上申报系统，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待 1-2 个工作日后账号审核通过，企业可登录系统选择好申报的级别和类型后发起申请，并上传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成功提交申请后，可在网上申报系统中选择打印《申请表》，并在指定的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报送评估办。企业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时，请统一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请使用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用户名），密码自设。以下是各项评估工作的申报系统网址。

（一）A 级物流企业评估。

<http://cele.chinawuliu.com.cn>

（二）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

<http://sv.chinawuliu.com.cn>

（三）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

<http://ll.chinawuliu.com.cn>

（四）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

<http://gyl.chinawuliu.com.cn>

（五）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

<http://wlhy.chinawuliu.com.cn>

五、注意事项

请企业秉承自愿、自主申报的原则，严肃认真梳理企业的各项经营数据，自行组织申报材料，登录申报系统完成填报，严禁任何第三方咨询机构介入评估工作，代替企业进行申报。

六、联系方式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盛丽丽 谢斌

电话：13808938867 0531-86998760

电子邮箱：sdswlxh@126.com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6号银座3期C座1506室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2025年3月10日

会员风采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集团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要求，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能力和效率，根据济南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济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合济南一建集团、山东三箭集团、济南四建集团、济南安装公司四家建筑类企业，于2022年8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40亿元。拥有市属二级企业7户，三级企业42户，四级企业21户。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及各类工程设计、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等数十项资质。在册职工6132人，所辖建筑劳务人员约3万人。



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鲁班奖）

作为济南建工集团“双特级”之一的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成立于1978年，是国有控股大型建筑企业集团，AAA级信用企业，济南四建集团主营建筑施工业务，兼营房地产开发、国际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建筑相关产业，施工区域、服务项目遍布山东、江苏、安徽、新疆等全国多个省份和西亚、东欧、非洲等部分国家和地区。具有年施工能力1500万平方米的工程总承包能力。先后参与了4000多项国家和省市级重点工程，承建了波兰、佛得角、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塞尔维亚、东帝汶、汤加等大使馆工程。累计荣获13项“鲁班奖”、7项“国家优质工程奖”、1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1项“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6项“中国安装之星”奖、57项“泰山杯”工程奖、168项“泉城杯”工程奖，质量管理水平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网球馆（鲁班奖）

济南四建集团始终秉承“质量兴企、精品报国”的发展理念、“诚信履约、服务双赢”的经营理念和“产品是优质的人品，建筑是人格的印章”的企业价值观，谋求健康可持续发展，将社会责任深深印刻在企业的行为之中，企业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提升。

济南四建集团坚持科学管理，创新发展。拥有一个省级技术研发中心，自 1996 年以来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集团还先后被授予“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国建筑业最具成长性百强企业”、“创鲁班奖工程特别荣誉企业”、“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济南四建集团立足长远，顺应行业全球化、信息化的发展趋势。致力于打造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房地产开发、投资+建造等投资业务；设计、安装、装饰、建材、检测等专业业务；工程建设、劳务、对外贸易等海外业务；建筑工业化等新兴业务的五大板块产业结构，着力构建“以施工业务为核心，集投资、设计、施工、运营于一体”的产业链发展格局，努力成为国内建设领域富有竞争力的综合服务商。



第七届中国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园博园主展馆（鲁班奖）

二、资质情况

济南四建集团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钢结构、地基基础、装饰装修、建筑幕墙、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安装、起重设备安装等九项国家一级资质，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等多项设计甲级资质，及其他企业资质二十余项，并拥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工程承包权、劳务合作经营权。

三、完善有效的保证体系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济南四建集团同时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完善而科学的管理体系为创建精品工程形成了保障；建立了完善的工程回访体系，解除了建设单位的后顾之忧。

公司连年被省、市有关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并多次被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用户满意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建筑业诚信企业”、“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等荣誉；公司一直是银行的 AAA 级信用企业，良好的银行信誉为企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金基础。

供 求 信 息

【济南新建物流园区招租】园区位于济南市市中区党家街道罗而大街北首，距离济南西站约 15 公里、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约 30 公里，高效对接铁路与航空运输网络，可供出租冷库面积 2010 m²，干仓 9,343 m²，配套库房 1,164 m²，租赁方式灵活，可整租、分租及合作（首批签约客户享受免租期），园区内充电桩等配套设施齐全。

联系电话：0531-86998760

.....

为充分拓展会员服务渠道，提高企业影响力及知名度，整合企业间产业资源要素，会员单位可填写供求信息表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发至邮箱。协会将依托电子会员期刊、网站、公众号等产业信息发布平台，不定期对外发布会员单位供求信息及会员单位资讯，并以此为契机联合外部产业资源开展线上、线下对洽活动。

协会邮箱：sdswlxh@126.com 联系电话：0531-86998760

附件：

供求信息表

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仓储供求信息 供 ☐ 求 ☐ 出租 ☐ 出售 ☐ 长期 ☐ 中短期 ☐						
仓库类型	合作库容 (m³/吨)			货物类别		
常温库						
冷藏库						
冷冻库						
速冻库						
气调库						
其 它						
说明：						
车辆供求信息 供 ☐ 求 ☐ 长期 ☐ 中短期 ☐						
车辆类型	数 量	温度区间	流量 (吨)	流 向	周转 (次/月)	
说明：						
物流装备供求信息 供 ☐ 求 ☐						
注：需填写装备名称、装备型号、生产厂家、供货要求等。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文件

鲁物采协字〔2025〕5号

关于缴纳 2025 年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过去的一年，各会员单位认真履行会员义务，积极主动按时缴纳会费，我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离不开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对广大会员单位多年来的鼎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5 年，我会将继续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反映会员诉求，推动政策措施、行业创新等工作，组织行业表彰、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培训、大型综合专业品牌会议等服务，着力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政策和经营环境，支持会员企业做大做强。希望会员企业加强与我会沟通交流，将行业发展及企业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我会反映。

2025 年会费收缴工作已开始，按照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缴纳标准，会员单位年会费 1000 元；理事单位年会费 2000 元；常务理事单位年会费 5000 元；副会长单位年会费 20000 元。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将 2025 年会费及时汇至我会。

开户名称：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和平支行

账 户：15158101040031623

联系人：耿澜 谢斌 电话：18678781910 13678820822

特别提示：会费票据已全面升级为**电子票据**。请您汇款后将开票资料及接收票据的邮箱发至：sdswlxh@126.com。

2025 年 5 月 16 日